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和《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院学术道德及学风建设，营造求实、诚信、向上的学术风气，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开展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达到净化我院学术风气、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目的。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其原创性及创新性是反映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是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工作。

第二条 学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所有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均须按本办法规定接受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三条 各培养系部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自律意识；各级学位管理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大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由于导师失职或失察而出现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导师采取通报、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检测报告中“全文文字复制比”项比值为主要依据对检测结果进行处理。

第五条 抽查检测结果处理意见分以下三种类型：

1、修改后答辩。“全文文字复制比”在 21%-30%（小数

点后四舍五入)之间,属学术失范现象或学位论文内容有较轻程度的学术不端行为,但论文核心部分系申请人所作科学研究成果,经短时间修改能够达到学院要求的学位论文,经导师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同意“修改后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检测报告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并提交详细修改报告。

2、推迟答辩。“全文文字复制比”在31%-4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之间,学位论文内容存在明显学术不端行为、特别是核心或创新点部分问题突出,申请人须停止本次学位申请工作,推迟6个月以上重新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推迟答辩”的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在学制规定年限内,结合检测报告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或重新撰写论文。

3、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全文文字复制比”在41%及以上,学位论文内容“存在重度学术不端行为,大幅、连篇抄袭,剽窃现象突出,核心及创新点部分涉及程度严重,学位申请人当年学位申请无效并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六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由所属系部告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有充分证据证明处理决定存在问题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建议处理意见,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最终审定。

第七条 对已获学位的学位论文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

为，按《天津体育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天津体育学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由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实施，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